# 窦店镇窦店村中心区域环境提升改造-绿化美化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CCX-2021-00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11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附表	15
第三章 合同模板	33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34
一、工程概况	34
二、工程承包范围	34
三、合同工期	34
四、质量标准	34
五、合同形式	34
六、签约合同价	35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35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35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35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5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5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35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一般约定	37
1.1 词语定义	37
1.2 语言文字	39
1.3 法律	3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39
1.5 合同协议书	3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9
1.7 联络	40
1.8 转让	40
1.9 严禁贿赂	40
1.10 化石、文物	40

1.11	1 专利技术	40
1.12	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41
2	. 发包人义务	41
2.1	遵守法律	41
2.2	发出开工通知	41
2.3	提供施工场地	41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41
2.5	组织设计交底	41
2.6	支付合同价款	41
2.7	组织竣工验收	41
2.8	其他义务	41
3	. 监理人	4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1
3.2	总监理工程师	42
3.3	监理人员	42
3.4	监理人的指示	42
3.5	商定或确定	43
4	. 承包人	4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3
4.2	履约担保	44
4.3	分包	44
4.4	联合体	44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5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45
4.10	) 承包人现场查勘	46
4.11	L 不利物质条件	46
5	. 材料和工程设备	46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6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6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7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7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7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47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47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47
7. 交通运输	48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48
7.2 场内施工道路	48
7.3 场外交通	48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48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48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48
8. 测量放线	48
8.1 施工控制网	48
8.2 施工测量	49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49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4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9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49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49
9.3 治安保卫	50
9.4 环境保护	50
9.5 事故处理	50
10. 进度计划	5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5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51
11. 开工和竣工	51
11.1 开工	51
11.2 竣工	51
11.3 发包人的丁期延误	51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52
11.6	工期提前	52
12.	暂停施工	52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2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2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52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53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53
13.	工程质量	5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53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3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53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5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4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54
14. i	式验和检验	5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54
14.2	现场材料试验	55
14.3	现场工艺试验	55
15.	. 变更	55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55
15.2	变更权	55
15.3	变更程序	55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56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56
15.6	暂列金额	57
15.7	计日工	57
15.8	暂估价	57
16.	. 价格调整	5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58
16.1.	1.1 价格调整公式	58

16.1.1.3 权重的调整	5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59
17. 计量与支付	59
17.1 计量	59
17.2 预付款	6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60
17.4 质量保证金	61
17.5 竣工结算	62
17.6 最终结清	62
18. 竣工验收	63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63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3
18.3 验收	63
18.4 单位工程验收	64
18.5 施工期运行	64
18.6 试运行	64
18.7 竣工清场	64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6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65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65
19.2 缺陷责任	65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65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65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65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6
19.7 保修责任	66
20. 保险	66
20.1 工程保险	66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66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66
20.4 第三者责任险	66
20.5 其他保险	66

3.6 监理人的宽恕	79
4. 承包人	79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9
4.2 履约担保	80
4.3 分包	81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1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1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1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2
7. 交通运输	82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2
7.2 场内施工道路	82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2
8. 测量放线	82
8.1 施工控制网	82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3
9.3 治安保卫	83
9.4 环境保护	83
10. 进度计划	83
10.1 合同进度计划	83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84
11. 开工和竣工	84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4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84
11.6 丁期提前	25

12. 暂	f停施工8	5
12.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8	5
12. 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8	5
<b>13</b> . I	程质量8	5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8	5
13. 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8	5
13.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8	5
13.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8	5
13. 7	质量争议8	5
15. 变	更8	6
15.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8	6
15. 3	变更程序8	6
15. 4	变更的估价原则8	6
15. 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8	6
15. 8	暂估价8	6
16. 价	↑格调整8	8
16. 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8	8
17. it	-量与支付8	8
17. 1	计量8	8
17. 2	预付款8	9
1	7.3 工程进度付款9	0
17. 4	质量保证金9	1
17. 5	竣工结算9	1
17. 6	最终结清9	2
18. 竣	艺工验收9	2
18. 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9	2
18. 3	验 收9	2
18. 5	施工期运行9	2
18. 6	试运行9	2
18. 7	竣工清场9	2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9	2
18. 9	中间验收9	3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93
19.7 保修责任	93
20. 保险	93
20.1 工程保险	93
21. 不可抗力	9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9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94
24. 争议的解决	9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94
24.3 争议评审	94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95
二、保修期	95
三、保修责任	95
四、保修费用	96
五、其 他	96
一、双方的责任	97
· ////////	
二、发包人责任	
	97
二、发包人责任	97 97
二、发包人责任	97 97 97
二、发包人责任	97 97 97
二、发包人责任	97 97 97 98
二、发包人责任	979797979898
<ul> <li>二、发包人责任</li></ul>	
二、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责任	
二、发包人责任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 磋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窦店镇窦店村中心区域环境提升改造-绿化美化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通过邮箱TCCX02@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 09 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CCX-2021-003

项目名称: 窦店镇窦店村中心区域环境提升改造-绿化美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09.810927 万元 (人民币) 最高限价: 109.810927 万元 (人民币)

采购需求: 窦店镇窦店村中心区域环境提升改造-绿化美化项目--给水系统、景石

项目、绿化项目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全部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50 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u>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采购</u>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 ②本次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u>2021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6 日</u>,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邮箱 TCCX02@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凡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资料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以 PDF 格式发送至 TCCX02@163. com,且邮件内容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通讯地址、法定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获取磋商文件邮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确认回复,供应商需及时查看邮件确认信息,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确认回复信息后,须将磋商文件费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经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报名材料合格后,获取磋商文件领取登记的供应商,才能购

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售价: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 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

凡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将以下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格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查验合格后,方可查阅、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①营业执照副本;
- ②法定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需要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注:因提交虚假资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报名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3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

时间: 2021年03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

号北楼 4 层 418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 建筑业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扶持贫困地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做任何解答及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采购人联系方式:贺先生010-69392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4层418(靓妃大厦)

联系方式: 王雪晨 010-69351968

开户银行: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 0100214000000001233 财务联系方式: 010-69378998

邮箱: TCCX02@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雪晨 电话: 010-69351968

# 第二章 磋商单位须知及附表

## 附表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窦店镇窦店村中心区域环境提升改造-绿化美化项目
	项目编号: TCCX-2021-003
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联系方式: 贺先生 010-69392081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2号北楼4层418(靓妃大厦)
2	联系方式: 王雪晨 010-69351968
	邮箱: TCCX02@163.com
	磋商保证金: ¥20000.00元,人民币贰万元整。并于2021年03月22
	日 09 点 00 分前(以实际到帐为准)以转账、汇款、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递交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项目编号),以确保响
	应有效。未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3	开户名(全称):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	开户银行: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 010021400000001233
	财务联系方式: 010-69378998
	注:只接受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转账,所有其它方式转账均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4	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人民币),售后不退。
5	确认综合评分第一名为成交单位。
	代理服务费:
6	1. 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应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
	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号〕工程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
	付。
	2. 注:成交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	磋商有效期: <u>90 日历天。</u>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U盘),每份文
8	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电子文件与纸质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1 年 03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9	磋商时间: 2021年 03月 22日 09点 00分(北京时间)
1.0	磋商地点: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西潞
10	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请磋商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接
12	受其他形式的磋商保证金。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
	日采购 项目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
	属行业划分为 建筑业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13	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执行依据: 财库〔2020〕46 号)

#### 磋商单位须知

#### 一 磋商程序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用磋商的方式,采购人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磋商单位。

#### 2. 磋商程序

-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磋商单位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磋商单位。

#### 3. 合格磋商单位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磋商单位均可参加响应。
- 3.2 磋商单位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磋商单位,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响应。
- 3.3、磋商单位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3.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采购
- 3.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 ②本次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

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4、本次磋商不允许代理商参加
-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磋商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响应,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磋商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另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
-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 3.7、磋商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 3.8、如磋商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 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4. 磋商费用

4.1、磋商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磋商文件

- 1.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磋商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 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磋商单位提出的澄

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磋商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 2.3 如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充公告》,并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澄清函后应于澄清函要求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逾期未回函视为已经确认。并将澄清函加盖单位公章于评审当日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4 为使磋商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对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中整个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 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响应文件构成

- 2.2 磋商单位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应答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业项目响应书
  - 6. 评审一览表
  - 7.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10. 劳动力计划表

- 11.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2. 施工总平面图
- 13. 临时用地表
- 1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15.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1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18. 磋商保证金

#### 3. 报价

-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
- 3.2 磋商单位第一次报价包括检测、出具报告、税金、利润等费用。磋商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技术服务。报价单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磋商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磋商单位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 3.3 磋商过程中,经审查响应文件合格的磋商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4. 磋商保证金

4.1 <u>磋商单位应提供¥200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并于2021年03月22</u> <u>日09点00分前(以实际到帐为准)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注明项目名</u> 称(可简写)、项目编号),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开户名(全称):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

账号: 0100214000000001233

财务联系方式: 010-69378998

- 注: 只接受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转账, 所有其它方式转账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磋商单位的行为蒙 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到有效期满前,磋商单位擅自退出竞争性采购的;
- (2) 成交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 转账、汇款、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 4.4 凡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4.5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 4.6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磋商单位。

#### 5. 有效期

- 5.1 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5.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磋商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单位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磋商单位也可以拒绝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6.1 磋商单位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 1 份(U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 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如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 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6.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 6.5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顺序排列、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 由供应商承担,装订为非活页装订(如胶装),并且保证不可拆卸(可拆 卸并还原的响应文件装订可能会导致响应无效),并在书脊处注明供应商 名称、项目编号,未按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1 递交响应文件时,磋商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标袋中,且在标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磋商报价表还需和电子文件分别单独装在信封中,密封后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磋商单位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 1.3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X年X月X日X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磋商单位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磋商单位公章。
- 1.4 如果磋商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响 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2、截止期

- 2.1 磋商单位应在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 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2.2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 商单位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

文件。

-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磋商单位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 受。
  - 3.2 磋商单位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3.3 在截止期之后, 磋商单位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3.4 从截止期至磋商单位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磋商单位 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4. 手持文件: 法定代表人出席评审会时,须持法定代表证明(格式)、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人出席评审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提供合格有效的手持文件,则做废标处理。
- 8.2.11 评审现场须递交附表①、②,如未递交合格有效的附表①,则做废标处理。

#### 五评审

#### 1. 评审

1.1 由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程序后,各磋商单位在场外等候,磋商小组逐一对磋商单位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单位参与的必须是被授权人本人并携带法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原件。

####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

- 1. 组建磋商小组
  - 1.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 2.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2.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里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 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单位是否具备报价资

- 格。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终止与其磋商。
- 2.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单位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磋商单位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4. 比较与评价

- 4.1 经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 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 法、最终报价, 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磋商单位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 (1) 综合评审法
  - (2) 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标准。

####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5.1 响应文件递交后,直至授予成交单位,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 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单位或 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单位试图影响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 磋商评审细则

## 第一部分: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占 20 分,技术占 45 分,响应文件情况 5 分,价格占 30 分。

## 表一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定分值	
	项目管理机构配	5	较强,能满足工程需要	3-5	
商务部分	备情况	J	一般,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20 分			近三年内(2018年至今)市政公		
20 /3	类似成功工程业	15	用工程相关的类似工程(提供成	15	
	绩		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份得3	10	
			分,最高得15分(格式后附)		
			A、科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	7-10	
	安全措施		B、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较有	4-6	
		10	针对性		
			C、较科学、较合理、较完整、无	0-3	
			针对性		
			A、完整,合理,服务期长	5	
技术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B、较完整、较合理	3	
45 分			C、不完整、不合理	0	
			A、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	5	
	质量保证体系及 措施	5	措施有力,目标明确 		
			B、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	3	
		措施		善,措施较有力,有目标	
				C、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	0
			善善善善善		
	施工方案	10	A、优	7-10	

			B、较好	4-6		
			C、较差	0-3		
	文明施工及环保	10	A、意识强,措施完善、有力、可 行	7-10		
			B、意识欠强,措施欠完善、欠可 行	4-6		
			C、措施不完善、不合理	0-3		
	劳动力计划及工 期安排	5	A、完备、合理	5		
			B、较完备、较合理	3		
			C、不完备、不合理	0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页码与目					
情况(5	录对应,易于查找,3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得2分,否则不 5					
分)	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사 자수 시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报价部分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 ①以上证明文件据需提供合格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 确定成交

- 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1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审查将根据磋商单位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小组认为 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磋商单位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 查。
- 2.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 3.1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4. 成交通知书

- 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磋商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向 未成交的其他磋商单位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 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成交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5. 签订合同

- 5.1 成交磋商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 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评审后撤回响应处理。
- 5.2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 5.3本合同一式6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2份,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2份。

#### 6. 合同授予标准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 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磋商单位。

#### 7. 授标时更改工程量的权利

- 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磋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磋商 文件规定的工程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 条件做任何改变。
- 8. 履约保证金
  - 8.1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 9. 代理服务费
- 9.1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应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工程的规定,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注:成交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9.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 9.3 未按上述规定缴纳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八、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以纸质书面形式当面递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王雪晨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10-69351968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南街 2 号北楼 4 层 418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6.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一、民权主权日从上应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 质疑函制作说明:	→ 4e Ar = 4L > = eB L blod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	
	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天内谷,开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	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并符合上述要求。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的质疑,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签署与质疑有关的文件。法定代表人保证被授权人的签字与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方承认对我方的约束力。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截止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人(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说明:按提供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质疑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质疑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三章 合同模板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绯	扇号:_		
发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去定注册地址:								
AC任则地址:								
承包人(全称):								_
<b>法 定 代 表 人:</b>								
法定注册地址:								
//> (-)				/ N	kk TL // 1	10 9	\	・コフ
发包人为建设								
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								
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津、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立	平和诚实位	信用的	原则,邓	な方共同は	达成并订	立如下核	办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	3称)						
工程地点:						_		
工程内容:						<u> </u>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	人承揽工程	项目一览	表"(	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						_		
资金来源:						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	章"技术标	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_目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_目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自监理	人发出的	开工通	和中载明	的开
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Y:			Ţ.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	_费:		Ţ.
暂列金额(含	育税):	元	
专业工程暂估	i价(含税):		_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o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o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号:		o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	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	讨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生;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的	解释,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	欠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	词语定义与合同条题	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	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	6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	照合同约定的条件、	、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金	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	其他合同文件正本-	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位	份;副本一式
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	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	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	第八条所约定的合

十四、合同条款与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不一致时按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为准。

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_	日		年月	E
签约地点:					

#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 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 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 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

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

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 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 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

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

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 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 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 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 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 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

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 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 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 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 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 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官。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 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

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 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 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

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 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 人和监理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 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 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

- 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 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 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 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

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 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 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 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 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 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 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 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 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

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 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 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 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 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 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 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 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

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 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 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 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內,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 执行。
-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 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

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 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 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 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 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 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8. 竣工验收

#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 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 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 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

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 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 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 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 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 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讳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

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 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 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 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 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目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 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 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 理人。
-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 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 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 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

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	义

III MALL
1. 1.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6 监理人:。
1.1.2.8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9 专业分包人: 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
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 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
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
他工作的当事人。
1. 1. 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_详见施工图纸。
1.1.3.3 临时工程: _临时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
1.1.3.4 单位工程: 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
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月。
1.1.4.8 保修期: 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
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的期限。
1. 1. 6 其他

1.1.6.2 材料: 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_\_\_\_\_\_

(说明: (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 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 1. 6. 1 图纸的提供

- (1)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4)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5套施工图(含3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和装配图等; 危险性较大分部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 竣工图纸;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招标采购计划;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的招标采购计划等。
- (2)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u>工程开工后 15 天内提供竣工图纸外的全部文件,竣工图</u>纸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前(或工程竣工后 45 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 (3)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3套。
  -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天内。
  - (5) 其他约定: 竣工图纸编制所涉及的范围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 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 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7)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 (8)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 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

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u>7</u>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8 其他义务

- (1) **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 (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 (5)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u>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u>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可能对施工现场

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群众的协调配合工作;积极应对现场可能发生的一切突发事件。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对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及有关工期的调整等需报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证。停工通知、工程款支付证书的下达。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 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 4.1.10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 承包人妥善处理施工扰民及 民扰事宜。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支付扰民补偿 金,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振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 程进展造成影响。而且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 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的影响。
  - 2)协调外界及地方关系,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3)承包人应依据北京市有关文明施工之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全方位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 及设施不到位造成发包人、监理管理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受到伤害或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全部责任。
- 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管理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进度计划管理、质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劳务合同、设备订货合同等)、成本管理(劳务支付台账、材料设备订货付款明细等)。
- <u>5</u>)承包人负责及时协调处理和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 文物保护建筑)的工作,费用在报价中考虑。
- 6)承包人义务中监理人作为指令方之一,其发出的指令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 7) 承包人应承担因工程管理不善而发生的所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罚款。

#### 4.2 履约担保

####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 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 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 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 分包

-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 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 (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 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 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 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 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 (3)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采购前30天。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 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_\_\_\_\_/ \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_\_\_\_/\_。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预留施工所用的水、电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u>承包人</u>,相 关费用由<u>承包人</u>承担。
-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

#### 前7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u>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u> 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u> 天内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u>在收到监理人</u>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u>7</u>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u>7</u>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 (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本项目的施工要点、难点分析及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 (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不涉及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 (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u>合</u>同进度出现延期后7天内。
-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u>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7天内。
-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u>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_\_\_/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u>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u> 最低(高)温度、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12级以上大风。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u>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u>人赔偿人民币工程结算金额的0.2‰,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金额×0.2%×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_\_/\_\_。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u>7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u>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u>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的场外加工场地等。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工作日时间内 12 小时内或工作日时间外 24 小时内。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

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 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无。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 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15\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15\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1\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 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无。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

- 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投标总报价)中:
- (1)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u>28</u>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u>7</u>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_7\_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_7\_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 包人等额委派。
-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7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72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 (6)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 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 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 出中标通知书。
- (7)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u>7</u>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u>7</u>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u>3</u>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 (8)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 (9) 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u>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u>。 其他约定:

- 1) 基准期: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准期为 年 月,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真石漆、花岗岩、青砖文化砖)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
- 2) <u>当主要材料真石漆、花岗岩、青砖文化砖,机械以及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u> ±6%时,依据京建法【2013】7号文件的要求进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u>25</u>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 (2)本合同<u>执行</u>(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_\_\_/\_。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

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 17. 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部分的30%。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 措施项目部分的3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_\_\_50%\_\_。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u>在收到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u>。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款一次性拨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_。

###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 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 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 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 意。

###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 3. 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u>(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u>的价款; (3)变更金额; (4)索赔金额; (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 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 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支付一天按照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0.2%×天</u>数计算,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进度款金额的 3%。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额的80%。 提交完整的承包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审定或经审计部门审定 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其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最终支付进度以财政拨 付时间为准,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 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 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 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 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金额、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百分之三(3%)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3%)为止。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u>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u>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

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 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合同文件约定的、符合 国家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存档需要的全部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三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8.3 验 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 18.6 试运行

-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 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 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 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 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在发包人发出最终撤离通知后 15 天内。

###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①承包人应接到修理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 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 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	投保工程保险时,	险种为:	 并符合
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	
\ I /	1 × 1/1 × 1	/ 0	

(2) 投保内容: \_\_\_\_\_\_。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_\_\_\_\_。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低(高)温度、冰雹红色预警引起的重雹灾、12 级以上大风。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 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种方式解决:

<u>(壹)</u>提请<u>北京</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

### 25.补充条款

合同条款与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不一致时按备案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为准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保修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
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
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外窗工程为年,外窗防渗漏为年;
4、装修工程为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o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
		o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	司发包人、承包	1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_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电话:		电话:	-
传真:		传真: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
帐号:		帐号:	-
邮劢编码.		邮砂编码•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 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 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	电话:	
传真:	_	传真:	
电子邮箱:	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帐号:	<u> </u>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b>收</b> 权	(	<b>此叔</b> 苗台。	(

### 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
乙方(承包人):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本协议是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协议,若本协议与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内容有矛盾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 1. 履约保证金
- 1.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

1.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时间为双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的同时。

1.3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 2. 质保期限
  - 2.1 工程质保期限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
- 2.2 若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内发现质量问题,对工程应进行维修,则质保期限自维修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起算。
  - 3. 质量保证金退还与使用
  - 3.1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质保期限届满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3.2质量保证金的使用

在质保期限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维修产生的费用优先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签署页:

甲方(发生	包人):_		(公章)	乙方 (承包人)	:		(公章)
法定地址:	: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	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	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监督自	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_			(盖章)
	年	月	Н	年	月	Н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窦店镇窦店村中心区域环境提升改造-绿化美化项目
- 2、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窦店农牧工商总公司
- 3、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 4、项目类型:工程
- 5、工期: 50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5月22日。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成交人需先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3%做为质保金, 质保期为一年,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的 30%做为启动资金, 项目竣工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20%。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 面

收件人: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一览表/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单位名称:

磋商单位公章:

#### 应答函

致: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响应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单位(磋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_\_\_ 份及电子文件\_\_\_\_份(不退)。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业项目响应书

评审一览表

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施工组织设计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劳动力计划表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施工总平面图

临时用地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磋商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u>人民币金额</u>数, (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 2) 磋商单位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磋商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评审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如果在规定的评审时间后,磋商单位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根据磋商单位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 7) 磋商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8)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磋商单位代表签字	
磋商单位名称	
磋商单位公章	
日 期	

# 1、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经营状 况及履约情 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 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	须出具声明书,格式自制,加盖企业公章和法人章
3	纳税证明记录、社保缴纳记录	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记录证明文件,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注: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状况	【2017至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注: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分别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被列为失信供应商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范围在近三年且大于三年,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格式后附)	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采购	须按格式填写,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
7	企业资质	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8	项目经理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受聘于施工单位的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同时具有有效地安全考核 B 本,以及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格式)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	其它	外地进京企业须在北京市已备案并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	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类似工程业绩(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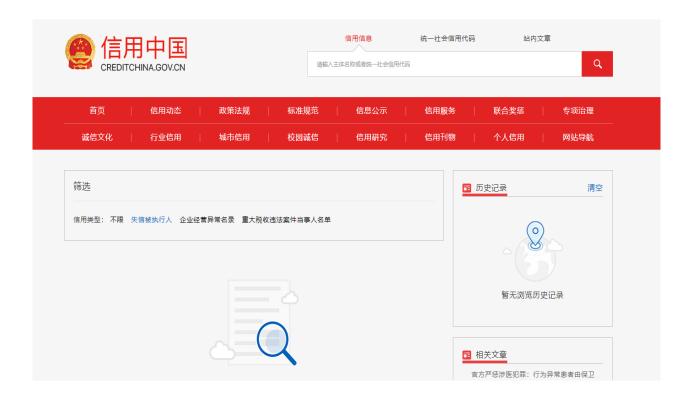
关队工在业级(借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类似项目指	I	_程	0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信用中国"及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

说明: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分别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未被列为失信供应商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查询范围在近三年且大于三年,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否则无效)。(格式)(加盖单位公章)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系 <u> </u>	(磋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	えん。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				(盖	公章)_
日 期:	年月日				

## 3、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	·明:我		(姓名)	系	(供应	商名	<u> 称)</u> 的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 🖺	单位名	称)	_的	(姓名)	)	_为我公
司签署本工程的磋商	的法定代表人拉	受权委托	代理人,	我承认	代理人会	全权代	<b>记表我所</b>
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	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给	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 · · ·					
磋商单位:				(盖	章)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或盖章	()		
授权委托日期:	_年月	<u></u> 日					

## 4、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业项目响应书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专业项目响应书

致:	
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的的	工程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	上述磋商文件的响应须
知,元(RMBY 元)的响应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如有)、	. 合同条款、工程建设
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	<b>适</b> 工、竣工,并承担任
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	有关附件。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
部工程。	
1.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中第	15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立	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评审一览表

#### 评审一览表 (评审现场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序号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响应总价
响应总价			小写:元 (大写:)	

响应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 6、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等特 殊要求	单位	单价(元)

#### 7、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磋商文件第一卷第一章响应须知 11.4 项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9.1

劳动力计划表 表 9.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9.3

施工总平面图 表 9.4

临时用地表 表 9.5

# 8、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表 9.1

\_\_\_\_工程

序	机械或	型号	<b>料</b> , 具,	国别	制造	额定功	生产	用于施	友沪
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产地	年份	率 (KW)	能力	工部位	备注

## 9、劳动力计划表:表 9.2

工利	<u>早</u> 主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u> </u>									

注: 1. 磋商单位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10、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9.3

磋商单位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 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 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11、施工总平面图: 表 9.4

磋商单位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2、临时用地表: 表 9.5

\_\_\_\_工程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 1. 磋商单位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13、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表 9.6

\_\_\_\_\_工程

职	姓	职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k担过 情况
务	名	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 称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14、项目经理简历表:表 9.7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白	F龄	
职务				职称			当	学历	
	参加工位	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	经理资	格证书编号							
			在	建和已完	三工程	项目情况			
建设	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	模	开、竣二 日	工 朝	在建建	工程质量

# 承诺书(格式)

(采见	构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打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复	目经理姓名)现阶段	 设没有担任任何不	- 在施建设工程	呈项目的项目	经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_月	_日

# 1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表 9.8

\_\_\_\_\_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	间	担	担任技术负责人4	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	程项目情况	<b>'</b>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 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 1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表 9.9 工程 表

- 注: 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磋商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磋商单位自行设计。
  -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 17.磋商保证金

形式:电汇、支票(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给水系统: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给水系统 第 1 页 共 1 页

				计		金額	颠 (元)	
序 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量 単 位	工程量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绿地喷灌						- ,
1	050101002003	挖沟槽土方	挖沟槽土方 1. 人工挖沟槽土方; 2. 深 0. 7m, 宽 0. 5m	m3	45. 5			
2		PE 给水管	1. 管道安装 2. PE 热熔管 3. 公称直径 50mm	m	130			
3		PE 给水管	1. 管道安装 2. PE 热熔管 3. 公称直径 25mm	m	10			
4		PE 管直接头	1. 管道安装 2. PE 热熔接头 3. 公称直径 50mm	个	20			
5		PE 管弯头	1. 管道安装 2. PE 热熔接头 3. 公称直径 50mm	个	3			
6		PE 管变接弯头	1. 管道安装 2. PE 热熔接头 3. 公称直径 50mm 变 25mm	个	3			
7		PE 管三通接头	1. 管道安装 2. PE 热熔接头 3. 公称直径 50mm	个	1			
8		PE 管变接三通 接头	1. 管道安装 2. PE 热熔接头 3. 公称直径 50mm 变 25mm	个	8			
9		取水器	1. 管道安装 2. PE 热熔取水器 3. 公称直径 50mm 变 26mm	个	11			
10		阀门	1. 低压丝扣阀门 2. 公称直径 50mm	个	2			
11		阀门	1. 低压丝扣阀门 2. 公称直径 25mm	个	11			
12		检查井	1. 泄水检查井 2. 土方开挖 2. 红砖砌筑 3. 1: 2 水泥砂浆抹灰 4. 树脂井盖 5. 规格: 1000*1000*800mm	座	1			

13	喷灌配件安装	1. 喷头 2. 埋藏旋转、散射可调喷 头 3. 公称直径 25mm	个	1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表一08

景石项目: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硬质景观

第 1 页 共 1 页

				71 目 24		3	金额 (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	<b>△</b> <i>\</i> △	其中
				127.		价	合价	暂估价
		新修景墙						
36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1. 人工挖土方	m3	5. 25			
37	010404001003	垫层	1. 垫层 混凝土 2. C20 预拌混凝土 3. 厚度 200mm	m3	1.44			
38	040305004001	基座	1. 基座 混凝土 2. C20 预拌混凝土	m3	3. 81			
43	01B004	墙面装饰	1. 墙面块料装饰 2. 1: 2 水泥砂浆粘贴文 黑色花岗岩	m2	3. 62			
45	910414001001	钢筋	1. 钢筋制作、安装 2. 规格: φ16	t	0.746			
47	050301005001	景观石	1. 安装景观石 2. 规格: 长 5. 7m, 宽 0. 65m, 高 2. 2m 3. 混凝土填缝找平 4. 景石重量 13 吨	块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1	I		1	İ	Ī		1	i <b>i</b>	
			<u> </u>						
	本页小计								
N. N	合 计								

表一08

绿化项目: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 第 1 页 共 3

				计		金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量 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种植						
1	050101011001	绿地种植土回 填	1. 绿地种植土回填 2. 高度 0. 3m	m3	159. 81			
2	050101010002	整理绿化用地	1. 绿化用地整理	m2	1761.48			
3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 种植色带 2. 品种: 卫茅篱 3. 高度: 0.6m 4. 色带浇水 5. 色带后期养护一年	m2	42. 57			

4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种植花卉 2. 品种: 牡丹 3. 三年生 4. 牡丹浇水 5. 牡丹后期养护一年	m2	237		
5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 种植花卉 2. 品种: 芍药 3. 三年生 4. 芍药浇水 5. 芍药后期养护一年	m2	296. 22		
6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 种植花卉 2. 品种: 大花萱草 3. 高 15-25cm 4. 大花萱草浇水 5. 大花萱草后期养护一 年	m2	72. 19		
7	050102010001	铺种草坪	1. 满栽 2. 品种:沿阶草 2. 草坪浇水 5. 草坪后期养护一年	m2	361.9		
8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1. 种植花卉 2. 品种: 品种月季 3. 三年生 4. 品种月季浇水 5. 品种月季后期养护一 年	m2	537		
9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龙爪槐 3. 地径 10-12cm 土球苗 4. 龙爪槐浇水 5. 龙爪槐后期养护一年	株	3		
10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丛生紫薇 3. 高: 2. 5-3m 4. 丛生紫薇浇水 5. 丛生紫薇后期养护一 年	株	14		
11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日本红枫 3. 地径: 6-8cm 4. 日本红枫浇水 5. 日本红枫后期养护一 年	株	3		
			本页小计				

表一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绿化 第 2 页 共 3 页

							<u> </u>
序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	工程量	金额 (元)	

号				量				其中
				单		综合单价	合价	暂估
			1 T-H-T 1.	位				价
12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金叶女贞球 3. 冠幅 1. 2-1. 5m 4. 金叶女贞球浇水 5. 金叶女贞球后期养护 一年	株	12			
13	050102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卫茅球 A 3. 冠幅 2-2. 5m 4. 卫茅球 A 浇水 5. 卫茅球 A 后期养护一年	株	6			
14	050102001006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卫茅球 B 3. 冠幅 1. 2-1. 5m 4. 卫茅球 B 浇水 5. 卫茅球 B 后期养护一年	株	29			
15	050102001007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金叶榆 3. 地径 6-8cm 4. 金叶榆浇水 5. 金叶榆后期养护一年	株	8			
16	050102001008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苹果树 3. 地径 10-12cm 4. 苹果树浇水 5. 苹果树后期养护一年	株	6			
17	050102001009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油松 3. 高 4-5m 4. 油松浇水 5. 油松后期养护一年	株	5			
18	050102001010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造型松 3. 高 3-3. 5m 4. 造型松浇水 5. 造型松后期养护一年	株	3			
19	050102001011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 白皮松 3. 高 3-3. 5m 4. 白皮松浇水 5. 白皮松后期养护一年	株	15			
20	050102001012	栽植乔木	1. 种植乔木 2. 品种:白蜡 3. 胸径:12-13cm 4. 白蜡松浇水 5. 白蜡后期养护一年	株	9			

21	050102006001	栽植灌木	1. 种植灌木 2. 品种:早园竹 3. 高 3-3. 5m 4. 早园竹浇水 5. 早园竹后期养护一年	株	736		
			本页小计				

表一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	T				1		负
				计		金	额(元)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量 单 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 价
22	050102006002	栽植灌木	1. 种植灌木 2. 品种: 山楂 3. 地径 5-6cm 4. 山楂浇水 5. 山楂后期养护一年	株	3			
23	050102006003	栽植灌木	1. 种植灌木 2. 品种: 美人梅 3. 地径 5-6cm 4. 美人梅浇水 5. 美人梅后期养护一年	株	14			
24	050102006004	栽植灌木	1. 种植灌木 2. 品种: 石榴 3. 地径 5-6cm 4. 石榴浇水 5. 石榴后期养护一年	株	28			
25	050102006005	栽植灌木	1. 种植灌木 2. 品种: 木槿 3. 地径 5-6cm 4. 木槿浇水 5. 木槿后期养护一年	株	13			
26	050102006006	栽植灌木	1. 种植灌木 2. 品种: 高杆黄杨球 3. 高 2-2. 5cm 4. 高杆黄杨球浇水 5. 高杆黄杨球后期养护 一年	株	7			
27	050102006007	栽植灌木	1. 种植灌木 2. 品种: 藤本月季 3. 三年生 4. 藤本月季浇水 5. 藤本月季后期养护一 年	株	18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一08

注: 当清单中涉及品牌时,该品牌为参考品牌,供应商所提供的对应产品则须提供相等及以上性能的产品

# 附表①--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窦店镇窦店村中心区域环境提升改造-绿化美化项目				
项目编号	TCCX-2021-003				
评审时间	2021年03月22日09点00	评审地点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		
N + 11111	分(北京时间)	11 中地流	公司会议室		
磋商单位					
首次报价					
最终报价					
最终服务承	磋商授权	所单位: 双代理人(签 月: 2021 年 0			

- 注: 1、本表一式二份要求供应商盖好公章装在档案袋中单独手持。
  - 2、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附表②--退保证金登记表

退保单位	
退保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退保账号户名	
银行(包括支行)	
银行账号	
退保金额	
退保人签字	
退保人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 注:

#### 退保证金手续

- 一、 未成交单位,成交公告发出后即可办理(所有供应商均可在评审现场递交)
  - 1. 提供银行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
  - 2. 填写上述表格,要求完整、详细、正确
  - 3. 退保证金登记表须填写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成交单位

1. 成交公告上有成交单位须交代理服务费金额,请及时缴纳,可现金或电汇, 电汇账号见磋商文件。

采用电汇方式:须在电汇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与我单位财务确认我单位是否到账,确认后来我单位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财务电话 010-69378998

采用现金方式:到我单位交完代理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成交公告后30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成交保证金需与甲方签订合同后,给我单位一份合同原件后,方可退保证金,手续同未成交单位。